

项目编号：RTDZB(2025-002)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
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代 建 单 位：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5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7400.00	75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三楼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三楼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三楼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代建管理模式，项目法人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代建单位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请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252 号 7 楼

联系方式：0916-2998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 108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6-252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916-2527896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252号7楼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916-2998868
	建设单位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望江南段滨江汉水印象北区100号 联系人：杨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三楼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916-2527896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项目编号：RTDZB(2025-00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7574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服务。
8	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中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61079900100000558521 户名: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缴付形式: 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信用担保 (非现金形式缴纳) 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用途: 磋商保证金 财务联系电话: 0916-2527878转203分机 注: (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 (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 (保函) 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温馨提示: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内到账; 如提交保函,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1 份
20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 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胶装 (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 装订应牢固, 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 (包) 密封 (封袋不得破损), 在封袋 (包) 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7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三楼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 一律不退。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8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无
2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代建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0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2.2.3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资格承诺函: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构成），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4.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服务全部由监狱企业承接，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构成），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7)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与构成”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处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word或PDF格式，电子版 U 盘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U 盘须安全无病毒。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标人员和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7)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 (8) 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

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独立评分；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名、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MA6YN4R315

地址、电话：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2527896

开户行：建行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5390000000042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2.5 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
- (4) 独立评分；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

1.2.1.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4 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1.2.1.5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 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电子文件（U 盘）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2.3 条款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或者磋商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1.4.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5.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1.5.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第一次报价及每轮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5.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1.5.4 当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1.5.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综合评分法

1.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 评审细则及标准

1.7.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7.3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报 价	最终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技 术 部 分	监理大纲 58分	1、项目监理工作目标。（0-5分）
		2、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0-5分）
		3、监理工作程序。（0-5分）
		4、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把握本项目建设质量、发挥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益有较好的思路和控制方法）。（0-6分）
		5、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进度控制的把握、项目里程碑的控制有较好的思路和方法）。（0-5分）
		6、文档资料及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文档资料管理有健全的制度和控制措施）。（0-5分）
		7、对项目变更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能从全局出发对项目变更的流程和管理提出有效的方法和建议）。（0-6分）
		8、沟通与协调的方法和措施。（0-5分）
		9、项目运维阶段监理服务方案。（0-5分）
		10、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含公司及现场）。（0-5分）
		11、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0-6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4.1-7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 务 部 分	企业业绩 12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监理服务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4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1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监理服务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提供相同业绩，均予以认可计分。
	质量、环境、 安全管理体系 9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项有效的体系证书得3分，最多得9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页查询截图为准。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先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1.7.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7.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7.4.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7.4.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7.4.4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4.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4.6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成交结果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0 成交通知书

1.10.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10.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对七里社区1组明冠食品厂至汇力公司等6处区域联通燃气堵点管道改造,采用PE管,燃气管管径为Dn200、Dn160和 Dn110,管长 3855 米;

(2)对使用液化气小区(住户)及村(社区)“瓶改管”3489户管道部分升级改造,新建dn65燃气管网6649米、dn50燃气管网 36109米、dn25燃气管网10467米,均采用钢管,以及用户工程 3489户等;

(3)土方工程:管道改造中,开挖长10504米、宽1.2米深0.8米的管沟,并进行砂基础施工;

(4)路面修复改造:管道铺设后,修复破除的混凝土路面12605平方米、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8302平方米。

三、采购内容: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服务,包含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费：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监理费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补充条款；
-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
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页码
第 3 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 5 部分 响应方案	页码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	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_____。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磋商内容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响应人按要求编制。

2、磋商报价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四章采购内容”。

2. 偏离填写：有偏离、无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4.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授权委托/签字)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总监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总监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非联合体承诺书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我方没有在本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我方未出现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在本项目中以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内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 3、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

8.1 如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缴纳须附：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证明从基本户转出的证明材料，2) 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8.2 如若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须附：1) 保函复印件

粘贴处

退保证金说明函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通过____方式交纳了_____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若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扣留的情形，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将保证金按时退回我方。

（采用保函形式的不需填写以下内容）

我方承诺本函提供的退回信息是我方基本账户且与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如因此信息有误而产生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开户名称：_____

大额行号：_____（无则打“/”）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 注：1. 本函不需装订，开标现场签到时交招标代理机构。
2. 本函后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不按规定递交本函，可能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